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財經分析員因發放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資料
而被檢控及定罪的有關資料

目的

本文就2011年10月17日會議上，委員要就獲取財經分析員因發放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資料而被檢控及定罪的有關資料，作出回應。

分析員的規管

2. 分析員的操守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規管。《操守準則》第6項一般原則限制涉及利益衝突的行為：“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而當無法避免時，應確保其客戶得到公平的對待。”

3. 《操守準則》第16段就分析員及其僱主的操守提供了更詳盡的指引。除其他事項外，該段規定：

- 僱用分析員的商號應訂立交易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從而管理因分析員的個人交易而產生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分析員應遵從若干交易限制，包括不得以有違其已發表的建議的方式交易及不得在禁制期內交易；及
- 分析員應披露與所評論的公司有沒有任何關係或是否擁有該等公司的財務權益。

4. 分析員及其僱主如違反《操守準則》的適用條文，可能會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紀律處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及196條賦權證監會對不符合適當人選資格或犯失當行為的持牌人及註冊人施加紀律制裁。這些紀律制裁包括：

- 公開譴責；
- 罰款（最高為1,000萬港元，或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三倍，以較高者為準）；
- 於指明的期間內暫時吊銷牌照；
- 撤銷牌照；及
- 禁止在指明的期間內重投證券業。

近期的紀律處分個案

5. 據證監會所知，並無任何財經分析員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98 條（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的罪行）或第 384 條（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被檢控。過去數年，證監會曾對多名分析員作出紀律處分：

對黃穎輝作出第一次處分（2004 年 8 月）

研究分析員黃穎輝被發現於 2002 年 8 月發表研究報告建議“買入”三家公司的股份。他早在其研究報告發表前數天，已於低價購入該等公司的股份，並在研究報告發表後有關股價上升時，趁機沽出有關股份。他在其研究報告發表前進行超前交易，令自己涉及利益衝突。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證監會將他的牌照暫時吊銷 18 個月的決定。

對黃穎輝作出第二次處分（2005 年 11 月）

黃穎輝被發現於 2003 年底至 2004 年初因買賣其編製的研究報告所涉及的證券而再次出現利益衝突，當中某些買賣甚至有違其研究報告內的建議。他被禁止在五年內重投業界。

對龐國鴻作出處分（2007 年 5 月）

南華資料研究有限公司（“南華”）的研究分析員龐國鴻被發現涉及利益衝突：(a) 他在編製一份推介客戶購買證券的研究報告前數天，購買了相同的證券，但卻沒有披露他擁有的權益；及 (b) 他在南華發表他編製及推介客戶出售股份的研究報告後數天，購買了相同的股份。龐國鴻被證監會譴責和罰款。

對張展才作出處分（2007年5月）

張展才於有關時間為南華的研究主管，他被發現涉及利益衝突，認購南華某份研究報告曾經推介的證券，並於該等證券掛牌上市的首個交易日將它們出售。此外，他把編製一份研究報告的工作分配予一名下屬，但該名下屬在此之前已擁有相關證券的權益，結果導致該名下屬違反《操守準則》。他被證監會譴責和罰款。

對南華資料研究有限公司作出處分（2007年12月）

南華被發現沒有充分執行其職員交易政策，以致其兩名分析員未能避免利益衝突。南華與證監會訂立協議，承諾聘請獨立核數公司在協議的三年期間內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並同意倘若在三年內被發現犯有類似的缺失，會被暫時吊銷牌照最少三個月。

對周淑敏作出處分（2011年10月）

周淑敏是一名研究分析員，她被發現沒有避免利益衝突。於2006年5月至2007年9月期間，她沒有披露她在兩家上市法團的財務權益，而該兩家上市法團是她編製的19份研究報告的研究對象。此外，她曾在《操守準則》所訂明的分析員買賣禁制期內，買賣若干上市法團的證券，而該等上市法團是她編製的研究報告的研究對象。她被禁止在兩年內重投業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1年11月